成都市双流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核验流程

为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风险防控，确保购机真实性，区农村发展局和各镇全面履行监管职责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，强化补贴机具核实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处理，保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一、机具报补核实

对中央补贴5000元以下机具由各镇农机人员核实机具，并人机合影发送农发局农机管理科，购机户带购机发票、身份证到农机管理科办理报补手续。

对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和中央补贴5000元以上的机具，需事先申报，同意购机后进入购机程序，报补时需由区农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机具（人机合影）后，方能报补。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需监理人员核查办理牌证后，才能报补。

二、机具常规检查

坚持机具常规检查。各镇（街道）对所辖区域购置的机具每年检查2次,并把逐台核实的检查台帐报农发局备案；区农发局每年组织2次全面监督大检查，做到乡镇全覆盖，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，对补贴5000元以上和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逐台核实，对其它补贴机具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0%。